# **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车辆转让竞价公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车辆转让 |
| 转让方 | 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
| 转让方承诺 | 转让方承诺本次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 公告及竞价时间 | 公告时间：2021年 3 月 9 日16:00 始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17:00 止。 竞价时间：2021年 3 月 25 日 15:00  |
| **一、转让标的情况**  |
| 标的一：品牌型号：蒙迪欧牌 CAF7230A,排量：2.26L，发动机编号：3292984，车辆识别代号：LVSHBFAF4CF230731,注册日期：2012年5月，行驶公里数：约 172000公里，机动车行驶证年审有效期至2021年5月，交强险有效期至2021年6月4日。 标的二：品牌型号：五菱牌LZW6431MF,排量：1.399L，发动机编号：UC11320427，车辆识别代号：LZWADAGA2C8117577,注册日期：2012年6月，行驶公里数：约75000公里，机动车行驶证年审有效期至2021年6月，交强险有效期至2021年6月4日。 上述资产转让已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同意处置，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皖中信评报字（2021）AJ1-0055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20300.00元，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25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部门备案。  |
| 转让底价 | 标的一：18000元  | 竞价保证金  | 1800.00元  |
| 标的二：2300元 | 竞价保证金  | 230.00元 |
| 价款支付 | 受让方应于《成交确认书》出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并于《固定资产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
| **二、对意向受让方资格的要求** |
| 凡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参与项目登记及竞价。 |
| **三、转让条件**  |
| 1.标的以现状移交，意向受让方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转让标的，自行了解标的权属关系和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行承担因政策变化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凡登记的意向受让方都视同已实地踏勘转让标的，确认了标的范围、数量、质量、性能指标等，并认可转让资产现状及转让要求，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办理资产过户手续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由受让方承担。** 3.自转让价款全部付清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办理资产过户、交接等手续。 4.转让资产最终只允许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即本次转让最终证载产权方名称须和受让方名称一致。 5.车牌号不随车一并转让。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固定资产转让合同》。  |
| **四、受让方的确定方式**  |
| （一）本项目采取竞价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最高报价者得的方式确定受让方。（二）竞价规则 1.自由报价： （1）15时0分-15时5分，意向受让方现场书面提交第一次报价提交； （2）15时15分-15时20分，意向受让方现场书面提交第二次报价**（该次报价不低于上次报价，且该次加价幅度为200元或其整数倍）**； （3）15时30分-15时35分，意向受让方现场书面提交第三次报价**（该次报价不低于上次报价，且该次加价幅度为200元或其整数倍）**； 每次报价，现场公布。 2.限时报价： 15时45分-15时50分，意向受让方现场第四次报价**（该次报价不低于上次报价，且该次加价幅度不受限）**。 限时报价为最终报价，转让方宣布报价最高的意向受让方中标。**注：（1）最高报价是指不低于公告底价的最高报价；（2）如某标的只有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报价文件，则该意向受让方直接中标。** |
| **五、意向受让方参与方式**  |
| （一）竞价公告期：2021年 3 月 9 日16:00 始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17:00 止（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3月 25 日15：00 2.递交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460号合房股份办公区二楼会议室。 （三）竞价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1年3月 25 日15时00分 2.合肥市长江西路460号合房股份办公区二楼会议室。（四）竞价时间、地点 1.时间：2021年3月 25 日15 时00分始。 2.合肥市长江西路460号合房股份办公区二楼会议室。（五）意向受让方须递交材料 **1.意向受让方为法人的需提交材料：** （1）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承诺函（附件三）。 （4）保证金支付凭证（缴款记录凭证复印件） （5）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6）第一次报价单（附件四）**2.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需提交材料：**（1）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材料） （2）缴纳竞价保证金的银行卡复印件（3）承诺函（附件三）。 （4）保证金支付凭证（缴款记录凭证复印件） （5）第一次报价单（附件四）3.材料与报价单的递交 （1）签署：意向受让方为法人，递交的材料须加盖意向受让方公章；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递交的材料需签字并按手印确认。 （2）封装：材料需密封包装。 （3）标记：包装上标注项目标的、项目名称，并清楚标明意向受让方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在本公告要求提交竞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封装相关材料的，转让方将拒绝接收。 |
| **六、交易保证金缴纳及处置** |
| （一）**竞价保证金支付**

|  |  |  |
| --- | --- | --- |
| 1.缴纳账号： **户名:**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 **开户行:**交通银行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 | **账号:**3413 1700 0018 0100 27641 |

2.意向受让方必须在指定截止时间前,向受让方账号足额汇入竞价保证金；**（缴款时需注明投标项目或标的号）** 3.保证金支付以到账时间为准,意向受让方须确保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4.如因账号错误、保证金数额不足、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现金缴款等原因造成未能报名成功,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5.意向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支付账户须为意向受让方本人/本单位账户，否则视为未交纳竞价保证金。**（二）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受让方存在下述情况造成项目无法履约须重新组织公开竞价的，竞价保证金不予返还： 1.超过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不领取《成交确认书》的； 2.领取《成交确认书》后无正当理由放弃受让资格的； 3.未按照公告约定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合同》的； 4.经有权部门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5.其他因受让方原因造成无法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的。  |
| **七、竞价结束后相关程序** |
| 成交公告及《成交确认书》  | 竞价结束且无异常情况，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将在公司官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成交确认书》领取时间：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 《成交确认书》领取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460号合房股份办公区二楼法律审计部；《成交确认书》领取要求：受让方为法人的须派专人携带单位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受让方为自然人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
| 交易保证金处置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受让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他意向受让方缴纳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息）。
2. 保证金只退还至意向受让方缴款账户。因收款人与意向受让方名称不一致造成的交易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经监督部门调查认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1）意向受让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资格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2）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的； （3）意向受让方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其他意向受让方参与交易活动的； （4）受让方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5）受让方未按交易文件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签定《固定资产转让合同》的。 |
| **八、其他说明** |
| 1. 竞价公告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网址： [http://www.hfgfgs.com](http://ggzy.hefei.gov.cn/)），意向受让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不承担意向受让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2. 意向受让方自行勘察标的情况，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意向受让方承担；对标的物现场勘察不全面的，竞价人不得因此提出修改报价或提出索赔等要求。
 |
|  **九、联系方式** |
| 项目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551-62988179。 |
| **十、附件** |
| 附件一：标的物参考照片附件二：合同模板附件三：承诺函附件四：第一次报价单 |